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
供校外機構場地使用規條

第一條 定義

- 一、澳門大學（以下簡稱大學）場地使用規條中所述之各場地包括大學會堂、澳大賓館之多功能廳、圖書館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室、課室以及特定攤位/公共空間及校園戶外地方，如私家道路、街道、小徑及廣場。
- 二、大學場地是為大學本身活動提供場所，僅在不影響本大學之運作及利益下方對外租借舉辦如下活動：
 - 學術、文娛康樂活動、國際交流、戲劇、文藝活動、演講及展覽等活動；
 - 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及慶典活動。
- 三、所有場地之租用者或機構（以下簡稱使用者）由提出申請至使用場地時，均被視為已詳閱及承諾會遵守以下守則之規定及安排。

第二條 場地申請

- 一、擬租用場地之機構可致電查詢場地檔期，但大學不接受任何口頭預訂。
-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三十日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澳門大學場地借用表場地申請。
- 三、除電力外，大學不會為戶外場地使用者提供任何視聽設施、家具或其他設備。
- 四、大學會在收到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
- 五、申請獲批准後，使用者可與大學安排在辦公時間內視察場地。
- 六、大學有權拒絕任何租用場地之申請，並無須註明原因。
- 七、大學可優先使用場地，並保留在任何時間取消已獲批准的場地申請及更改場地使用時間的權利。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八、如欲取消已獲大學批准之租用場地申請，使用者必須在相關活動舉辦日至少 5 個工作日前，向大學提交書面申請。如在活動舉辦日前二至五個工作日內遞交申請，須繳付 50% 之租場費用。如在活動舉辦日前兩個工作日內才遞交申請，則須繳付全數租場費用。

九、大學有權因特殊情況取消任何場地使用的申請，如颱風及暴雨等。使用者須重新安排場地使用時間和通知大學相關安排。

第三條 一般規定

一、大學場地之每日開放時間如下：

場地	開放時間
大學會堂	08:00~23:00
澳大賓館多功能廳	08:00~23:00
戶外地方	08:00~22:00
其他場地	08:00~22:00

*如有關活動的準備工作及／或場地還原時間超出上述規定之開放時間，須事先得到大學批准。當申請獲批准後，使用者有責任在租用期間將對各方造成的干擾減至最少。

二、使用者不得向第三方轉租場地，在租賃期內須對所租場地負責，亦不可在未經大學批准下擅自更改場地使用用途。若參予使用者活動的第三者對活動場地及其設備造成破壞或損害時，使用者亦須為此而造成的損失及費用負責。

三、使用者必須承擔由該活動引起之任何人員傷亡之責任。大學無須承擔因損毀及偷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所有場地嚴禁吸煙及賭博。

五、使用者只可於已獲批准之指定範圍內進行相關活動，不得任意佔用指定範圍以外之地方。其他額外服務將按所定之收費表收取附加費用。

六、使用者必須按大學發出之繳費通知單上之限期繳費；若有額外收費，大學會在活動完成後通知。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七、使用者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法規及大學之規條。
- 八、使用者應保持其使用場地之區域之清潔。
- 九、所有場地使用者嚴禁攜帶任何鋒利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進入活動場地。大學有權即場搬走任何具危險性或會對他人構成滋擾、阻礙或傷害的相關物品；或由使用者將該等物品交予大學保安作臨時存放並於活動完結後取回。獲准許在活動場所內進行預熱的到會食物必須小心處理及有足夠安全提示。
- 十、所有室內場地嚴禁飲食（樽裝水除外）。場內外嚴禁喧嘩。
- 十一、如未經大學許可，使用者有義務禁止及阻止任何在場人士在場內拍攝及錄影。
- 十二、使用者應時刻保持場地內一切設備包括器材、家具及固定裝置於良好狀態，而且必須遵守技術規定，不能以任何形式更改設定或損毀場內設備。否則須向大學賠償相關損失。
- 十三、除獲得大學同意外，不可擅自搬走或調離任何設備。
- 十四、使用者在場內均不可在結構和裝修上作任何改變，在未獲得大學允許之情況下於牆壁、地面、支柱、屋頂、家具等物體上張貼宣傳資料及懸掛橫額，將會被移除而不獲通知。
- 十五、除經由大學申請借用之設備外，使用者須負責其活動設備及物品的安裝和拆卸工作，並負責所有費用。
- 十六、除獲大學書面同意外，使用者不得在其使用的區域進行任何工程或裝修，並須負責相關費用。
- 十七、如需在場地使用大量電力裝置，不得自行加裝萬能插頭或多位電插板，以免負荷過重，使用者應預先向大學提出要求，大學將按場地條件提供所需電量及插座使用。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十八、使用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封閉、阻塞或遮蓋走火通道、行人通道（包括走廊、樓梯及通道）、緊急照明及火警裝置。
- 十九、若發現活動性質與申請資料不符或違反場地使用規條及《澳門大學校園公共地方使用規則》，大學保留中止活動之權利。
- 二十、個人及有關活動之物品均不能在非使用時間預先擺放或暫存在場地內，所有遺留物品會當廢物或作失物認領處理。
- 二十一、垃圾必須掉進垃圾箱內，並謹記在離場前把所有垃圾袋紮好並棄置於指定地方。
- 二十二、在活動結束後，使用者應將場地以交付其使用時的狀況歸還。若發現有關場地未清理好及設備有非自然性損毀或遺失時，使用者須負責相關清潔、維修或更換設備所需的費用。
- 二十三、使用者必須為其活動（租借校內攤位除外）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設有交叉責任條款。購買保額不少於澳門幣壹仟萬且包括澳門大學為受保人。保險政策之副本須於場地申請獲確認後或支付場地費用後時遞交。大學不會為由於使用者疏忽而造成的意外或損失負任何責任，亦保留對使用者提出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 二十四、大學每學年只批准最多八項戶外活動，其中每學期最多四項。各項申請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審批。其中，需要實施封路措施的活動只限每月一項。
- 二十五、除第三條第二十四款所述的八項戶外活動外，每位副校長可於每學年額外批准一項戶外活動。
- 二十六、大學不會考慮在下列日期舉辦戶外活動：

期間	# 日期
大學開放日	一月中旬（1日）
入學考試	三月下旬（4日）
畢業典禮	五月（1日）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住宿學生遷入/遷出期	五月中旬及八月下旬
學生迎新活動	八月（3 星期）
秋季/春季學期上課日	秋季學期: (八月下旬至十一月) 春季學期: (一月至五月上旬)
溫習期間及期終考試	十二月及五月
學位頒授典禮	十一月（1 日）
特別活動或嘉賓到訪	待定

#上述日期僅供參考。具體日期請參閱大學校曆（註冊處網頁: <https://reg.um.edu.mo/>）。

二十七、 有關戶外活動之要求及申請，請參閱附件一戶外活動申請及路線。

如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校園服務處：8822 8662 查詢。

星期一至四：09:00~13:00 及 14:30~17:45

星期五：09:00~13:00 及 14:30~17:30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附件一：戶外活動申請及路線

一、使用者／組織單位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遵守大學規條，其中包括：

- 《澳門大學校內泊車管理規條》；
- 《澳門大學校園公共地方使用規則》；
- 《澳門大學單車使用及停泊規條》。

二、如申請的戶外活動涉及公共道路部分，申請使用場地者應自行向交通事務局／市政署／司法警察局或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使用公共道路及相關交通安排。當相關申請獲批核後，大學將與交通事務局聯繫。

三、申請者必須向相關部門申請交通警員於附圖中[活動路線圖（紅色和藍色部分)]標示位置進行交通管制，主要位置為私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停車場出入口。而所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責。

四、申請者須負責相關保險費用及責任、人手及所有活動安排。

五、活動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活動的秩序、公眾保安、環境衛生及聽從在場大學人員的指示。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活動路線圖 (紅色和藍色部分)

